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绵世股份　　公告编号:2014-5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郑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海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夏红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990,706,762.71	1,792,586,587.51	1,792,586,587.51	1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5,423,026.43	1,160,399,570.28	1,160,399,570.28	0.4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037,539.38	284.06%	33,068,211.24	19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978,088.47	256.76%	4,913,855.69	11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00,515.04	149.96%	-4,756,737.14	7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8,660,049.19	-74.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2	257.03%	0.0165	119.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2	257.03%	0.0165	119.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	1.76%	0.42%	2.82%

注:公司本报告期存在因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对以前年度会计数据的追溯调整,但不影响本项指标变动;有关会计政策调整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报告第三节第一项的内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21,597.31	①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13.70万元;②股权转让净损失138.46万元。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414,122.69	①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667.79万元;②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573.62万元。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916,869.94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445.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88,060.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12.40	
合计	9,670,592.8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09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中北能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8%	33,327,097	0		
北京兴润宏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0%	23,251,451	0		
郑宽	境内自然人	7.11%	21,198,306	15,898,730		
北京燕化联营开发总公司	国有法人	4.79%	14,269,503	0		
东营国际金融贸易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6%	12,983,100	0		
北京燕山石油化工公司大修厂	国有法人	1.66%	4,933,500	4,933,500		
北京燕山爆破工程公司	国有法人	0.75%	2,242,500	2,242,5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2,070,000	0		
陈善清	境内自然人	0.69%	2,05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2,0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中北能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3,327,097	人民币普通股	33,327,097
北京兴润宏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251,451	人民币普通股	23,251,451
北京燕化联营开发总公司	14,269,503	人民币普通股	14,269,503
东营国际金融贸易港有限公司	12,983,1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83,100
郑宽	5,299,576	人民币普通股	5,299,57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2,0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0,000
陈善清	2,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王春艳	1,595,010	人民币普通股	1,595,010
陈添财	1,51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6,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述公司前10名股东中:1、郑宽先生为北京中北能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2、前10名股东中的4、6、7名股东同时直接或间接受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的控制;3、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中:1、股东东营国际金融贸易港有限公司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2,983,100股,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实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12,983,100股;2、股东王春艳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582,010股,还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3,000股,实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1,595,01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与公司自然人股东张彩秀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涉及股票数量为7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与公司自然人股东徐信洪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涉及股票数量为7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

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与公司自然人股东徐卫京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涉及股票数量为2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

4、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与公司自然人股东项顺富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涉及股票数量为1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5、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与公司自然人股东徐国军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涉及股票数量为1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修订后的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

根据修订后的新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资产,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我公司原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此类资产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追溯调整金额约456万元。该事项只涉及资产负债表非流动资产间的项目调整,不影响净资产,也不影响利润表或现金流量表的本期金额和上年同期数。

2、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30.20%,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417.22%,持有至到期投资较期初减少100%,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利用闲置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

(2)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765.78%,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下属房地产二级开发项目加大开发力度,而引起预付工程款增加。

(3)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下属融资租赁项目正常开展业务所致。

(4)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52.71%,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预售款增加所致。

(5)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92.11%,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69.55%,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86.29%,主要原因有二:一是公司新增融资租赁业务;二是房地产二级开发项目"绵世?溪地湾"销售结转收入成本。

(6)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646.27%,主要是由于受市场行情的影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产生变动。

(7)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是受上述业务综合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2014年度内,继续为轻舟(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舟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即:为轻舟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向商业银行申请的各类综合授信或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相关贷款将用于轻舟公司下属融资租赁项目业务所用。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2014年09月02日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宽先生	1、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受到影响;2、规范关联交易:规范关联交易审批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3、避免同业竞争: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有竞争的业务。	2010年10月28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其他		新华富时恒泰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0,000,000.00					73,570,000.00	1,487,500.00	其他流动资产	协议购买
其他		民生信托锦盛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9,000,000.00					49,132,427.73	1,111,561.65	其他流动资产	协议购买
其他		东亚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802,191.78	461,260.27	其他流动资产	银行购入
其他		中信信诚短期理财A型11号第4期	30,000,000.00					30,669,986.30	517,972.60	其他流动资产	协议购买
其他		中信信诚短期理财A型12号第8期	30,000,000.00					30,541,109.59	502,849.32	其他流动资产	协议购买
其他		中信信诚短期理财A型8号第5期	30,000,000.00					30,770,958.90	536,219.17	其他流动资产	协议购买
其他		交通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6,575.34	6,575.34	其他流动资产	银行购入
股票	600900	长江电力	28,119,112.11			3,755,498		29,668,434.20	1,549,322.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入
其他		中信信托稳健分层型集合资金信托岳麓3号	28,000,000.00					28,013,978.71	564,602.74	其他流动资产	协议购买
其他		招商财富聚金宝1号2期资管计划	25,000,000.00					25,511,575.34	485,205.48	其他流动资产	协议购买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202,864,978.91	3,358,785	--	1,662,245	--	209,030,124.72	14,487,549.03	--	--
合计			552,984,091.02	3,358,785	--	5,417,743	--	567,717,362.61	21,710,617.69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3年12月26日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7月1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2014年上半年经营情况。
2014年07月1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走势及新项目投资情况。
2014年08月1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下属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
2014年08月2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下属融资租赁业务经营情况及后期发展计划安排。
2014年09月0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走势情况。
2014年09月2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及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走势情况。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郑宽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绵世股份　　证券代码:000609　　公告编号:2014-52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14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2014年10月2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 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该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袁宇辉、刘燃、陈持平对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8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公司审议前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表示一致认可。

独立董事:袁宇辉、刘燃、陈持平

证券简称:绵世股份　　证券代码:000609　　公告编号:2014-53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14日,公司监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2014年10月24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仔细核查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一致认为:公司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该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确认,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全体监事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证券简称:绵世股份　　证券代码:000609　　公告编号:2014-54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4年7月1日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国家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的新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行。据此,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按前述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新修改的会计准则。按照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照具体情况修订了原有公司内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的具体内容,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调整事项	报表科目	影响金额(万元)	是否影响净资产	是否影响净利润
		2013年12月31日		
将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此类投资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	-456	否	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6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自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重新评估职工薪酬安排,发现不存在设定受益计划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对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重新评估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发现依据准则要求合并范围没有变化,对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的规定,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合营安排,对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5、准则其他变动的影响

除上述项目外,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8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袁宇辉、刘燃、陈持平对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8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公司审议前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表示一致认可。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仔细核查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一致认为:公司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童国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戈俊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勇先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577,240,482.07	14,358,210,490.68	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56,528,764.37	5,646,210,425.03	3.7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607,660.39	-1,046,126,882.53	21.4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560,621,824.65	6,868,269,631.56	1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759,307.49	390,680,996.04	-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4,928,713.66	344,942,171.09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4%	7.51%	减少1.1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56	-32.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56	-32.6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5,53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	485,803,956	50.25	0	无	0	国有法人
湖南三力通信经贸公司	0	10,900,000	1.13	0	无	0	国有法人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0	9,610,007	0.9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01,914	8,571,552	0.89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7,153,054	0.74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6,238,040	0.65	0	无	0	其他
广州重成机器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970,263	5,445,144	0.5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4,774,002	0.49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34,157	0.46	0	无	0	其他
朱军伟	0	3,437,187	0.3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85,803,956	人民币普通股	485,803,956
湖南三力通信经贸公司	10,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00,000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610,007	人民币普通股	9,610,0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571,552	人民币普通股	8,571,552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7,153,054	人民币普通股	7,153,054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6,238,040	人民币普通股	6,238,040
广州重成机器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445,144	人民币普通股	5,445,144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4,774,002	人民币普通股	4,774,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34,157	人民币普通股	4,434,157
朱军伟	3,437,187	人民币普通股	3,437,18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为烽火科技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43,051.94	383,360.01	-36.60%	主要原因是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小于净流出。
在建工程	35,270.07	18,514.17	90.50%	主要原因是烽火研发中心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815.25	37,293.80	-92.45%	主要原因是偿还到期借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率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1,775.27	-4,232.59	58.06%	主要原因是人民币持续贬值,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9,350.49	15,718.66	-40.51%	主要原因是政府补助项目收入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率	变动原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16.08	7,987.09	-500.85%	主要原因是当期新增借款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的一致行动人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虹信通信")于2014年5月8日开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2014年5月8日至2014年5月23日,虹信通信相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9,610,007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965,719,600股的0.9951%,实际增持数量未超过本增持计划的规定。烽火科技及虹信通信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报告期内,烽火科技及虹信通信严格履行了其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财政部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会计准则,其中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对我公司的会计核算政策和财务列报有所影响。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长期股权投资核算范围是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与修订前比,核算范围减少了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对这一类权益性投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根据新准则规定,在第三季度报告时需将该部分权益性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调整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对比较数据进行重述,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合并报表 2014年9月30日	合并报表 2013年12月31日	母公司 2014年9月30日	母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08.26	4,408.26	4,208.26	4,208.26
长期股权投资	-4,408.26	-4,408.26	-4,208.26	-4,208.26

公司名称: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童国华

日期:2014年10月25日

股票简称:美好集团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4-53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4年10月22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共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3名独立董事全部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经营计划顺利实施,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名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名流")拟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投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三方共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由信达投资委托兴业银行向芜湖名流发放贷款,委托贷款总金额为6亿元,贷款期限为24个月,委托贷款利率为12.5%/年。

为保证上述融资方案的顺利进行,芜湖名流以其拥有的芜湖名流主力百货店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名流置业武汉江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江北")以其持有的武汉美好锦程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武汉江北、公司控股股东名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流投资")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道明先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名流投资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事项分别属于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0亿元新增融资进行担保,以及名流投资为公司不超过15亿元的融资提供担保的授权范围内,因此不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54)。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道明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5日

股票简称:美好集团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4-54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好集团")于2014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经营计划顺利实施,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名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名流")拟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投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三方共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由信达投资委托兴业银行向芜湖名流发放贷款,委托贷款总金额为6亿元,贷款期限为24个月,委托贷款利率为12.5%/年。

为保证上述融资方案的顺利进行,芜湖名流以其拥有的芜湖名流主力百货店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名流置业武汉江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江北")以其持有的武汉美好锦程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武汉江北、公司控股股东名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流投资")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道明先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名流投资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事项分别属于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0亿元新增融资进行担保,以及名流投资为公司不超过15亿元的融资提供担保的授权范围内,因此不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1、信达投资

名称: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德燃;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成立日期:2000年8月1日;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4006;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商业地产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资产管理;资产重组;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信达投资是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芜湖名流

名称:芜湖名流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吕卉;注册地址:芜湖市镜湖区名流印象6#楼401;成立日期:2004年11月24日;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00000004208;经营范围:集贸市场的改造、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经营)。

芜湖名流为本公司全资设立的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芜湖名流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83,897.78万元,净资产为44,587.1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5.75%,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33,539.17万元、净利润为950.94万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芜湖名流总资产为129,281.87万元,净资产为44,896.7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5.27%,2014年1-9月营业收入为17,886.16万元、净利润为309.6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人芜湖名流与委托人信达投资、贷款人兴业银行三方共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由信达投资通过兴业银行向芜湖名流提供人民币6亿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24个月,委托贷款利率为12.5%/年。

(2)抵押人芜湖名流与债权人兴业银行签订《抵押合同》:芜湖名流以其持有的芜湖名流主力百货店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芜湖名流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3)出质人武汉江北与债权人兴业银行签订《质押合同》:武汉江北以其持有的武汉美好锦程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芜湖名流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4)保证人美好集团、武汉江北、名流投资和刘道明先生分别与债权人兴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债务人芜湖名流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认为:本公司作为芜湖名流的母公司,对该公司的资金均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本次融资有利于芜湖名流顺利筹措项目开发资金,推进项目开发建设,将对其业务发展产生积极的作用,有利于保障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控股股东名流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道明先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书面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名流投资为公司不超过15亿元的融资提供担保的授权范围内,系公司股东名流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刘道明先生继续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支持,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本次交易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在审议本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刘道明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53,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121.45%。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646,000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及相关抵押、质押、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300099　　证券简称:尤洛卡　　公告编号:2014-048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14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 招商证券　　编号:临2014-06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已完成2014年度第十三期30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4招商CP13	短期融资券期限	90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490197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401013
发行首日	2014年10月23日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起息日期	2014年10月24日	兑付日期	2015年01月22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	票面利率	4.16%
有效投标总量	71.00亿元	投标倍率	2.37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8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股票自 2014年09月2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在 2014年09月27日、2014年10月11日、2014年10月18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5)、《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6)、《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7)。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已督促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对募集资金拟收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前期工作。同时,公司正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商谈。鉴于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27日上午开市起将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通信　　公告编号:2014-063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14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